

附錄第 7 款格式（與第 11 條相關）

（正面）

攜帶此證明文件者，為根據北海道基因轉殖作物種植所致的雜交防止條例（平成 17（2005）年北海道條例第 10 款）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行入內檢查之職員。

第 款

所屬單位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北海道首長 印

附註 紙張大小以日本工業規格（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A 6 為準，使用卡紙，並從中線對折。

(背面)

北海道基因轉殖作物種植所致的雜交防治條例 (摘要)

(徵收報告)

第 22 條 於此條例實施之必要限度下，首長得以要求許可種植者或申報之試驗研究機構繳交關於雜交混雜防止措施實施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報告書，首長之職員得以要求進入進行開放性一般種植或開放性試驗種植之場所，檢查基因轉殖作物、設備、文件等物件，或質問相關人員。

2 根據前項規則進行進入、檢查及質問之職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於相關人員。

3 根據第 1 項規定之權限，不得解釋為犯罪搜查。

第 27 條 符合下列任一項行為者，科以日幣二十萬以下罰金。

(1) (省略)

(2) 未提出根據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報告書、提出不實之報告書，或拒絕、妨礙或不當逃避同項規定之進入或檢查、不回覆質問，或對質問作出不實陳述者